## 【愛】ài

對應華語	喜歡、想要、愛
用例	愛耍、愛睏
民眾建議	愛、要
用字解析	「愛」(ài)有兩個詞性,當作動詞用是「喜歡、想要、愛」的意思,這個意義的用字,一般寫成「愛」字,如「愛哭」(ài-khàu),「愛睏」(ài-khùn),寫法沒有爭議。
	比較有爭議的是當作情態詞意義的 ài,如「今仔日 ài 去醫生館予醫生看」,這裡的主要動詞是「去」和「看」,ài 是情態詞,屬於「助動詞」之類。一般訓用「要」字,上句寫成「今仔日要去醫生館予醫生看」。
	Ài-iōng 有二義,寫成「愛用」表「喜歡用」之義;寫成「要用」表「應該用」之義,雖然可通,不過,也有問題,「要用」(iàu-iōng)口語也有用,如「收予好,要用的時才揣有」(這個說法年輕人已不流行,但在老一輩的口語是常用詞),因此「要用」的寫法,可能造成 ài-iōng、iàu-iōng 的歧音,違反音義系統性原則,因此不推薦這樣的寫法。
	另外,助動詞 ài 的用法只是動詞 ài 的引申義,音並沒有變。如果引申義牽就華文用字,卻引起臺閩語文的音義系統問題,顯然是不智的,因此決定動詞與助動詞都採用「愛」字。

## 【共】kā

對應華語	把、對、給、向
用例	共你講、共伊買
異用字	給
民眾建議	給、向、把

kā lí kóng)」,其中的「共」本來的發音是「kāng」,但因為這個詞已經虛化,所以發音也簡化了,多數人這個詞的發音都省略了鼻音韻尾,只說成「kā」。不過有些口音偏泉腔的地區,例如澎湖馬公,當地的人還是把「共」說成「kāng」,而「kāng」正是「共」這個字的臺灣閩南語白讀音。閩南語最早的文學作品《荔鏡記》(約 450 年前)已經使用這個「共」字,就語源的角度看,「共」字的古字形和本義是「用手捧扶」之意,引申有「使、讓、把」的意思。因此,用「共」來寫「kāng」以及省略韻尾的「kā」,是完全合理的。民眾建議的「給、向、

把」,都是借用華語漢字,這是可以理解的,不過這些字的臺

灣閩南語發音都和「kā」、「kāng」不合,所以不採用。

華語的「我告訴你」,臺灣閩南語通常說成「我共你講(guá

用字解析

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(第1批)內容:

http://www.edu.tw/EDU\_WEB/EDU\_MGT/MANDR/EDU6300001/bbs/300iongji 960523.pdf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 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: 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